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政府在线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sz.gov.cn/jynsfwzt/qyjy/qynj/njxz/201508/t20150818_3168582.htm)

附 錄

2015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通告

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、改善投资环境，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及境外投资者诚信制度建设，在相关部门之间充分实现信息共享，根据《商务部、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统计局关于开展 2015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资函[2015]366 号）要求，本市从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0 月 23 日对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（以下称联合年报）。

一、申报企业

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，注册地在深圳市的所有外商投资企业，均需向我市经贸信息委、财政委、统计局、地税局及国税局共 5 个部门提交年度报告。

二、受理单位

为切实减少企业负担、简化申报程序，我市今年实行市经贸信息委、财政委、统计局、地税局及国税局共 5 个部门联合年报的形式，“只上一个网，只填一套表”，仅需登陆“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系统”填报一次，相关信息在商务、财政、税务、统计部门间实现共享。

三、受理时间

7 月 23 日至 10 月 22 日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全面实行网上申报。申报企业一律通过互联网完成所有信息的申报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网上申报：申报企业可登录“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系统”（http://wznj.szjmxxw.gov.cn），按要求填报相关资料。为确保年度报告数据填报的质量，各企业应安排本企业财会人员从事申报工作，鼓励企业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代为填报年报数据。

六、结果公示

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，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45 号）应向社会公示的，将在联合年报结束后通过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公示平台”（http://gongshi.lhnb.gov.cn/）向社会公示。

七、缴费

企业在联合年报中无须缴纳任何费用。

特此通告。

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5 年 7 月 22 日